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50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16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1.6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63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首次授予价格:11.63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人

4、首次授予数量:131.6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具体明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文波	董事、总裁	35.00	25.00%	0.15%
高文田	副总裁	9.80	7.00%	0.04%
吴云	副总裁	8.40	6.00%	0.04%
陈传宇	副总裁	11.20	8.00%	0.05%
杨谭	副总裁	14.00	10.00%	0.06%
翁家林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5.60	4.00%	0.02%
田维正	助理总裁	12.60	9.00%	0.06%
罗东秋	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4.20	3.00%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30.80	22.00%	0.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5人)		131.60	94.00%	0.58%
预留部分		8.40	6.00%	0.04%
合计(15人)		140.00	100.00%	0.61%

备注:上表中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参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2025年考核目标保持一致,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被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核心业绩指标年度考核得分。按照组织层面的完成情况,完成当年核心业绩指标考核即为合格100%,未完成则是不合格为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对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的重点为业务单元经营业绩,绩效指标重点为财务指标,即每一年度年初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下达的核心预算指标;对职能与平台部门绩效考核的重点为支持战略实现的核心管理指标,绩效指标重点体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核心价值及贡献。

注:上述"组织"系指新大正集团下属的一级部门,即业务单元、职能中心等部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分数	B及以上(A、B)	C	D	E(得分<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62,68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94×(1+0.4)=131.6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6万股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P=(P0-V)÷(1+n)=(16.78-0.5)÷(1+0.4)≈11.6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1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7日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认为:本次增资包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累计应收股票认购款合计15,801,1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111,4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6月7日,贵公司已收到16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5,801,1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1,35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443,100.00元。

其中,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已完成131.6万股的认购款15,305,080元的缴纳,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完成4.2万股的认购款496,020元的缴纳。公司在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尽快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股权登记。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		增加股份数量(股)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926	57.17%	1,316,000	131,511,926	57.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57,474	42.83%	-	97,557,474	42.59%
合计	227,753,400	100.00%	1,316,000	229,069,40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29,069,4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72元/股。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753,400股增加至229,069,400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8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1.60万股	1750.28	661.22	641.77	291.71	126.41	29.17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905,139.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位股东的限售股部分以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00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2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6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147

2、证券简称:新光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委托国都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王咏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咏梅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咏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咏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增补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志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王志成先生简历

王志成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4月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独立董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3999)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935)独立董事、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278,1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989,583股变更为77,267,6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989,583元增加至77,267,683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8.95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6.7683万元。
2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98.95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26.76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增补王志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6月27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seeyon.com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